

单一来源专家论证意见表

专家信息	姓名: 范巧变
	职称: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
	工作单位: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
项目信息	采购单位名称: 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
	项目名称: 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集约送达服务项目
	供应商名称: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市分公司
专家论证意见	1. 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》“人民法院直接送达文书有困难的,可以交由国家邮政机构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”。 2.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》第五十五条规定“快递企业不得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,不得寄递国家机关公文”,法院受理案件的各类文书均属国家机关公文类别,必须由邮政企业专营。 鉴于以上原因,本项目所采购的服务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情形“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,可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”。故本项目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。
专家签名: 范巧变 日期: 2023.2.20	

本表专家一人一表填写论证意见并签字